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席人員：蘇教務長一志、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鄭研發長德淵（曾信傑組長代）、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蔡主任宗德、黃主任俊錫、蔡主任秀雲、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詹主任信德、林組長靜慧、黃組長一峰、賴組長宗文、毛組長福銘、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曾組長信傑、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詹組長信德、丁組長崇桂、胡組長美蓮（共 26 人）

請假人員：鄭副校長德淵（出國）、康主任碧秋（請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 10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陸、主席結論：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減少校園噪音請總務處駐警隊針對機車改裝排氣管提出取締改善書面報告，於下次會議報告。（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

1. 經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調，爾後一經發現校區有噪音過大或改裝車輛影響校園安寧者，即通報生活輔導組輔導學生將車輛改回原廠規格，經生活輔導組輔導改善後通報駐警隊始得放行進入校區。
2. 改裝車輛經改善合格後如再次發現變更車輛規格，即通報學務處取消當年度申辦通行證資格，並通報各大門管制該車輛入校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辦臨時通行證入校。
3. 本隊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試辦，已發現共同通報管制車輛 13 輛，輔導改進車輛 8 輛，其中 3 輛的車主因個人因素辦理休學，暫時解除管制，至 10 月 22 日止通報管制車輛共 2 輛，目前施行情況良好，查校區改裝車輛已大幅減少，如再發現本校還有改裝車輛敬請電洽駐警隊前往取締舉發。

本次決議(101年10月24日第3次主管會報):有關通報學務處取消當年度申辦通行證資格一事,請學務處協助了解是否有法規依據,如有修正需要再提會討論。(學務處)

◎執行情形:對於學生因車輛噪音影響校園安寧,而取消當年度申辦通行證資格一事,目前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並未規範,請總務處修訂該管理要點。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辦理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政策,請教務處於院長會議中提出討論。
(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11月6日院長會議提出討論。

二、有關學生反應五宿機車棚地面空心磚填平及劃停車格一案,請總務長了解相關情形。(總務處)

◎執行情形:關於五宿機車棚地面空心磚填平事宜,已先以三分石、七厘石及摻拌回填土之工法施作填平以維持停車安全,並於11月9日施作完成,另研議明年度將重新整理該機車棚之地坪。

三、藉由武漢音樂學院參訪本校一案,請國際交流中心與音樂學院賴院長討論如何落實進行兩岸實質交流相關事宜。(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武漢音樂學院已於本(101)年11月15日進行音樂學院參訪行程,將進行後續交流事宜討論。

柒、散會(15時30分)